

子洲县 2024 年、2025 年度温室气体 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47XR1P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办事处永康路社区上郡南路华弈大厦 1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9 0043 0000 204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5年版）》《市县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规范》及省市碳达峰碳中和、生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子洲县 2024 年、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子洲县 2024 年、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1.2 服务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

1.3 服务范围：子洲县区全域行政辖区范围内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清单编制、数据分析等形成编制报告。

1.4 项目目的：全面摸清辖区 2024 年、202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底数，精准核算各领域温室气体排放量，形成规范完整的温室气体清单成果，满足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核查、规划及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使用要求。

二、服务依据与技术标准

2.1 根据子洲县实际情况，按照《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进行研究、分析和测算，完成各类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初稿，并组织相关单位和行业专家参与研讨会，听取对清单初稿意见。

2.2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温室气体核算、统计、报告相关技术规范；

2.3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发改部门下达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通知及技术要求；

2.4 行业现行有效技术标准、规范及评审。

三、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承接本项目后，需全面完成以下工作内容，确保成果完整、数据真实、核算规范、符合报审要求：

3.1 基础资料收集与调研：收集辖区 2024 年、2025 年度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

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基础统计数据，开展现场调研、数据核查、缺口资料补充核实工作。

3.2 温室气体核算统计：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规范，核算辖区内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等主要温室气体排放量与吸收量，完成分领域、分行业、分类别精细化统计核算。

3.3 成果分析与评估：结合核算结果，分析辖区温室气体排放现状、排放结构、重点排放领域、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碳减排、碳排放管控、低碳发展优化建议。

3.4 成果报审与整改答疑：配合甲方完成报告成果、评审、专家质询答疑工作，根据评审意见、核查要求无偿完成成果修改、补充、完善、整改，直至成果审核通过。

3.5 成果归档交付：整理全套纸质版、电子版成果资料，统一规范归档，交付甲方留存。

四、服务成果交付

4.1 交付成果：2024年、2025年度县区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

4.2 交付形式：纸质版报告（一式肆份，加盖乙方公章）、电子版全套成果（PDF定稿版+可编辑Word版+数据表格Excel版）。

4.3 根据报审进度及评审意见，完成整改定稿，最终交付正式成果。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模式，含税总价人民币 271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元整），税率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总价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数据核算、报告编制、专家配合、整改答疑、成果交付、税费、资料归档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增项费用。

5.2 支付方式（双方协商选定）：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 人民币 1084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捌仟肆佰元整）；

最终成果通过专家审核、资料全部交付归档后，付清剩余 60% 尾款即 人民币 162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5.3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部门统计数据、行业资料、相关文件政策等基础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组织专家评审，及时反馈修改意见；

分

分

分

分

分

8020

(5) 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成果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 组建专业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实施、对接、答疑与整改；

(3) 全程配合甲方完成成果上报、专家评审、答疑整改等工作；

(5) 严格遵守保密约定，对项目获取的辖区企业数据、统计资料、涉密成果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外传、挪作他用，合同终止后仍需承担保密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7.1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专家会审核。

7.2 若成果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规范、评审不通过等问题，乙方需无偿限期整改、重新编制、补充资料，直至验收合格，承担全部整改成本。若经两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予以赔偿。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信息、工作资料、涉密数据、项目成果等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9.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9.3 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通过评审、备案或造成甲方工作延误、损失的，乙方需无偿整改，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因国家政策、上级工作要求重大调

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追责，据实结算已完成工作量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执行。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2026年 6月18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181 9123 3377

日期: 2026年 6月18日

